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威海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H2101110

# 检 测 报 告

TH/JSBG(T)-040

181520341620




正本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1110

第1页 共3页

委托单位 威海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			联系人 吴隆波	联系方式 13371190179
任务地址 威海市山海路-79-1至-5号	来样方式 来样	采样日期 2021年1月9日	检测日期 2021年1月9日~2021年1月12日	
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	<p>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, 所测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 (非甲烷总烃) 结果符合 DB 37/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表3标准要求。</p>			
说明 /	<p>检测结论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18日</p> 			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曲晨 曲晨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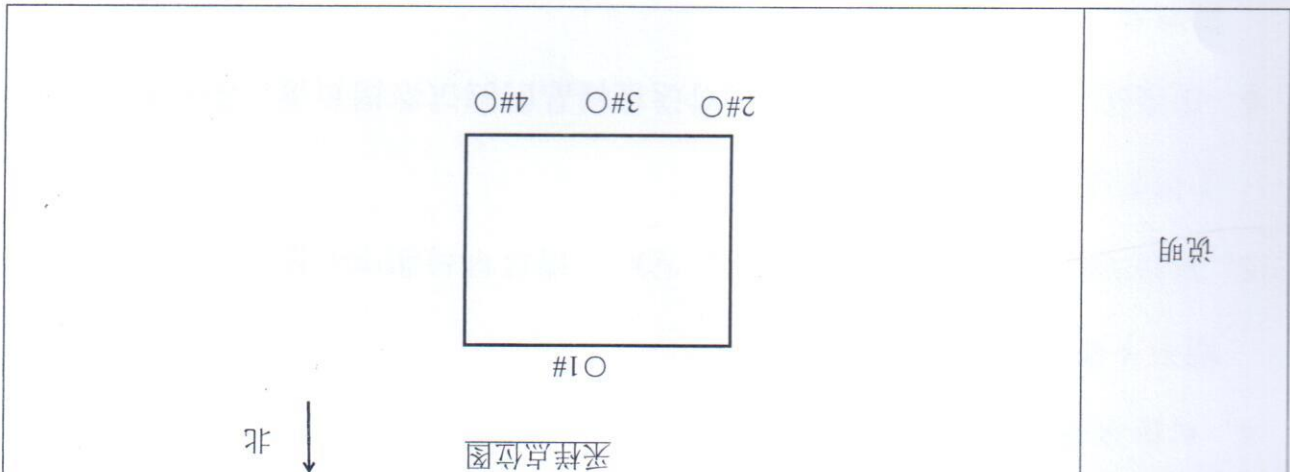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2101110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	
无组织废气	H202101246-(1-4) ~ H202101248-(1-4)	滤膜/活性炭管/采气袋装气体						
		样品数量					4/4/4 (各约 1L)	
颗粒物	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-120F	电子天平 DV215CD、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-800		0.001mg/m <sup>3</sup>	
甲苯		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-1500D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	0.0015mg/m <sup>3</sup>	
二甲苯		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-1500D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	0.0015mg/m <sup>3</sup>	
VOCs (非甲烷总烃)	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采气袋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	0.07mg/m <sup>3</sup>	
判定标准 DB 37/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3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	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				
颗粒物, mg/m <sup>3</sup>	厂界上风向 1#	0.040	/	/				
	厂界下风向 2#	0.070	≤1.0	符合				
	厂界下风向 3#	0.065	≤1.0	符合				
	厂界下风向 4#	0.073	≤1.0	符合				
甲苯, mg/m <sup>3</sup>	厂界上风向 1#	未检出 (<0.0015)	/	/				
	厂界下风向 2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2	符合				
	厂界下风向 3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2	符合				
	厂界下风向 4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2	符合				
二甲苯, mg/m <sup>3</sup>	厂界上风向 1#	未检出 (<0.0015)	/	/				
	厂界下风向 2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2	符合				
	厂界下风向 3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2	符合				
	厂界下风向 4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2	符合				

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VOCs (非甲烷总烃), mg/m <sup>3</sup>	厂界上风向1#	0.19	/	/
	厂界下风向2#	0.36	≤2.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3#	0.44	≤2.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4#	0.52	≤2.0	符合



附表: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1.9	13:00	2.1	102.6	3.0	北风

以下空白

## 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
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
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CMA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
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